

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01 号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歌科技”）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朝歌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朝歌科技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朝歌科技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朝歌科技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朝歌科技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9 日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 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更正事项如下:

经本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复核,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 公司在芯片贸易收入中, 部分交易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 应按照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 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因自主梳理, 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 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1.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公司芯片贸易业务收入, 2022 年确认收入金额 6,249.99 万元, 结转成本 5,913.31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 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 判断其身份是主



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在执行 2022 年芯片贸易过程中存在芯片代理采购业务，未承担主要责任和风险，综合研判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将其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按照净额法，2022 年公司芯片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调减 937.23 万元，调整后的芯片贸易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5,312.76 万元和 4,976.08 万元，公司依此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394,310,810.08	-9,372,273.73	1,384,938,536.35	-0.67%
营业成本	1,175,142,449.47	-9,372,273.73	1,165,770,175.74	-0.8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追溯重述。

3. 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限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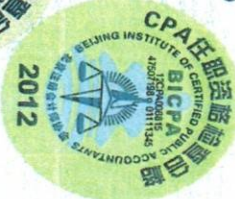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 恒通永信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业务, 必须向原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年3月1日

96021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